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關於控股股東轉讓股份的進一步進展公佈

本公佈乃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進展公佈(統稱「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城匯理控股擬轉讓股份給購買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長城匯理控股告知董事會，其尚未收到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應根據原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定所補充)支付的代價。由於補充協定所訂的付款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長城匯理控股與購買方之間並無訂立協議以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故此，長城匯理控股已視股份轉讓協議為失效，而股份轉讓的事宜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龐曉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